

教育局通函第 166/2020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2020「國家憲法日」

摘要

12 月 4 日是「國家憲法日」。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小學有關教育局為「國家憲法日」而整合的相關資料及推廣活動，以助學校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教育。

詳情

2.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法律效力。國家根據《憲法》第 31 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香港特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表明國家對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各項制度。《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最有力的保障。特區政府有責任讓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

3. 為持續推動《基本法》教育及慶祝今年為《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教育局已在本年 9 月 14 日發出「慶祝《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學與教資源及活動巡禮」（教育局通函第 144/2020 號），詳載一系列推廣活動及學與教資源，並提供《基本法》教育校本活動年曆及相關活動建議，包括於每年 12 月 4 日「國家憲法日」，讓學校加強安排校本教育活動，促進學生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4. 為便利學校於「國家憲法日」安排合適的校本學習活動，教育局特整合有關「國家憲法日」的背景及參考資料(詳情見**附錄一、四**)，以及學與教活動建議(詳情見**附錄二**)，供學校參考。為加強中、小學生對於《憲法》與國家安全的認識，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特舉辦「2020 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查詢

5. 有關查詢，請致電 3698 3173 或 3698 3187 與本局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碧華博士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國家憲法日」背景資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設立國家憲法日的決定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現行憲法是對1954年制定的新中國第一部憲法的繼承和發展。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法律效力。全面貫徹實施憲法，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首要任務和基礎性工作。

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都必須予以追究。

為了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加強憲法實施，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定：

將12月4日設立為國家憲法日。國家通過多種形式開展憲法宣傳教育活動。

來源：中央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只有中文版)



參考網頁 (只有中文版)

「國家憲法日」座談會

- 提供2019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資訊，包括行政長官致辭、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韓大元教授致辭、座談會影片、座談會精華片段及問答環節影片。



國家教育部「全國青少年普法網」

-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學校可參考網站內有關《憲法》的豐富資源，以及歷屆「全國學生『學憲法講憲法』活動」的資訊。學生亦可瀏覽「學生」專頁的電子閱讀材料、視頻短片、學生分享等。



「國家憲法日」學與教活動建議

●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 升掛國旗和區旗時，教職員和學生必須保持肅立和舉止莊重，奏唱國歌時要遵守相關的禮儀，以示對國家的尊重，及展現他們作為國民的良好素養。
- 對於非中國籍的教職員和學生，奏唱國歌時遵守相關禮儀，是尊重身處國家的表現。

● 就《憲法》和《基本法》進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於學校早會／周會／班主任課講解《憲法》和《基本法》。
[學校可運用附錄四的講解《憲法》重點資料，向學生講解《憲法》的要點。]
- 於學校壁報板簡介《憲法》和《基本法》的歷史背景、結構和內容重點等，從而加深了解國家機構的職權、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等，以及《憲法》與香港特區和《基本法》的密切關係。
- 於學校壁報板介紹國家發展（例如體育、科技、交通、建設）。
- 學生就國家近年的發展（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行資料搜集／專題研習／分享。
- 安排校內（例如班際／級際）常識問答比賽。

● 參加政府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憲法日活動

- 參加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特舉辦的「2020 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2020 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

目的

- 提升學生對《憲法》與國家安全的認識

比賽安排

- 比賽為網上問答比賽，參賽學生必須為：
 - 小學組：小三至小六學生
 -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學生
- 日期及時間
 - 比賽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2 月 7 日（星期一），比賽網站開放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6:00¹。
 - 學校可安排所有參賽學生同時作賽，或分批作賽。
- 參賽人數
 - 每校參賽人數不限。
- 比賽細則
 - 採用網上問答形式進行。
 - 每名學生只可參賽一次，須回答 15 條題目，限時 10 分鐘。比賽以參與率高、準確度高及答題時間短為準則。若學生重複參賽，大會將會取消其參賽資格。比賽不設上訴機制。
 - 參賽學生必須以香港教育城學生戶口登入作賽。
 - 各組學生參與率最高的首三十所學校，將獲得「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 【提示：鼓勵學生觀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製作有關《基本法》的六輯影片，網址：<https://www.cmab.gov.hk/tc/video/bl30a.htm>。六輯短片的主題分別為：(i) 「《基本法》之源」；(ii) 「起草及諮詢」；(iii) 「權利和自由」；(iv) 「法治制度」；(v) 「國際金融中心」；(vi) 「展望未來」。】
- 公布比賽得獎名單
 - 比賽得獎名單將於 2020 年 12 月下旬在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網站 (<http://www.edb.gov.hk/cd/mcne>) 「最新消息」內公布，得獎學校及學生將獲專函通知。

¹ 香港教育城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8:00 至下午 6:00。星期日未有提供有關服務。

- 獎勵
 - 學生參與率最高的首三十所學校將獲得「最積極參與學校獎」及獎品；若參與率相同則比較平均得分和答題時間，以定出獲獎學校。
 - 參加的學校及學生將獲紀念獎狀。
 - 每組設有個人獎，包括冠、亞、季軍及優異獎（以準確度高及答題時間短為準則）。

報名方法及截止報名日期

- 有興趣參加「2020 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的學校，請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7 日(星期五)或以前，以香港教育城校長、教師或學校戶口管理人戶口登入香港教育城網站 (<http://www.hkedcity.net/constitution/reg>)，按指示填妥及提交「報名表格」(只有中文版)。
- 學校請於遞交「報名表格」前核對所輸入的資料，確保正確無誤。
- 學校請於報名前確認已完成更新本年度香港教育城學生戶口，並於比賽前將帳戶資料派發予學生。有關詳情，可聯絡學校的負責老師或資訊科技統籌主任。若需進一步協助，請與香港教育城聯絡。

查詢

- 一般查詢，請致電 3698 3173 或 3698 3187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聯絡。
- 如對香港教育城戶口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24 1000 或電郵至 info@hkedcity.net 與香港教育城聯絡。

活動日程

日期	活動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學校透過香港教育城網站填交報名表格 http://www.hkedcity.net/constitution/reg
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2020 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 小學組網址： http://www.hkedcity.net/constitution/pri 中學組網址： http://www.hkedcity.net/constitution/sec
2020 年 12 月下旬 (待定)	公布「2020 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得獎名單 於教育局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網站 (http://www.edb.gov.hk/cd/mcne) 「最新消息」公布。得獎學校及學生將獲專函通知。

「國家憲法日」 講解重點【參考資料一】

- 12月4日是「國家憲法日」。從2014年第一個「國家憲法日」到現在，已經是第六個「國家憲法日」。今天就讓我跟大家談談國家憲法如何與香港、與我們息息相關。
- 大家經常聽得耳熟能詳的是，《基本法》與我們息息相關。這個不用多作說明，大家都會心領神會。不過，說國家憲法與我們息息相關，或許大家還是會比較陌生。其實，我們可以從以下幾方面了解《憲法》與我們的關係。
- 首先，《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最高法，是國家的重要標誌和象徵，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權威。香港作為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我們作為中國人，認識和尊重《憲法》是理所當然的。
- 此外，我們都知道《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以及香港長遠的發展，而《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憲法》與《基本法》是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因此我們有必要了解這個「根」和「源」，以及好好地學習《憲法》和《基本法》。
- 從同學的自身和香港長遠的發展來說，國家近幾十年在經濟、社會、文化、科技等領域都取得舉世矚目的輝煌成就，在國際間的地位與日俱增，成績有目共睹。國家根據《憲法》三十一條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讓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獨特的地位和優勢，在國家發展中既是「貢獻者」，也是「受惠者」。
- 同學作為國家和香港未來的棟樑，增進對憲制秩序的認識，加強對「一國兩制」概念的了解，除了可以更好地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提升對國情的認識，更有利同學長大後積極參與國家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的建設，讓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發揮其獨特的作用，同時讓自己把握新機遇，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拓展新空間，注入新動力。
- 希望同學通過今次簡短介紹，能明白到認識和尊重《憲法》和《基本法》是我們應有之義，對大家的自身和香港的長遠發展也很重要，並好好地把握每個學習《憲法》和《基本法》的機會，貢獻國家和社會。

「國家憲法日」 講解重點【參考資料二】

1. 有關「國家憲法日」的背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通過了《關於設立國家憲法日》的決定，將十二月四日訂為「國家憲法日」，並通過各種形式開展《憲法》宣傳教育活動。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出席二零一九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致辭)

2. 有關設立「國家憲法日」的目的：

- 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誕生；
- 增強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
- 加強《憲法》實施，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 現在國家實施的《憲法》為 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通過的《憲法》，故此訂十二月四日為「國家憲法日」。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出席二零一九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致辭)

3. 《憲法》和《基本法》之間的關係—《憲法》為「母法」，《基本法》為「子法」，子法在母法之下：

- 《基本法》序言：「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 寫在《基本法》160 條條文之前的「序言」是《基本法》的精神所在，並且是《基本法》裡最重要及最核心的綱領性闡述。
- 《基本法》是中央政府保障香港特區是否能按照國家治港基本方針政策及其實施的依據，這表明了中央政府在處理香港問題的主導性很強。

(資料來源：《基本法》/二零一九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講辭)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香港的關係：

- 《基本法》的制定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憲法》應用於全國每一個角落，香港是中國的神聖領土，《憲法》亦應用於香港。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不是與全國各地一樣實施社會主義制度，故此《憲法》裡規定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及制度等內容不會在香港實施，而會通過《基本法》來進行修改補充。
- 在國家層面上，例如人大代表制度、國家元首制度、國家立法制度、地方政府制度、外交制度等，這些體制安排及組織架構安排與香港特區息息相關，但又不包括在《基本法》之內，這就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來遵守及執行，故此《基本法》裡沒有的規定，就要依《憲法》辦事。
- 這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香港的憲制基礎，《基本法》是一本授權法，中央沒有通過《基本法》授予香港的權力仍握在中央，由中央行使這些權力，依《憲法》辦事。

(資料來源：《基本法》/二零一九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講辭)

5. 香港年青人的責任及香港在國家發展下的機遇：

- 提升國家認同、《憲法》認同及愛國主義情懷。
- 香港更加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尤其是建設好粵港澳大灣區，在「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框架內，發揮粵港澳綜合優勢，創新體制機制，促進要素流通。
- 香港應當按照「一國兩制」的要求，完善特區同《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以及關心國家發展全局，維護國家政治體制，積極參與國家的建設。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出席二零一八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致辭/
二零一九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講辭)